

新永嘉縣政府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期）



遺囑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版)



責

歐戰開對其實果是源至歐
以總領小平等精神大陰對效
朱貫最最近主總團員會滿
圖升升大會宜首備辦是也
臨大陽三月主海及第一全
經探海照余視若蘇圖衣細
思非革命尚未知也其共同志
奮鬥
界士以平等者非之其越共同
目的心應與以乘及聯合世
四十年之經驗與時並進其
目的非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
余廷式國之革命只四十年其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三期目錄

特載

浙江省村里保衛團條例

命令

永嘉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七九號

令臨海第一道倉執行委員會為據報定期出借倉谷准予備案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五號

令公安局為本政府職員證章業已製定仰即來縣領取由
教育局
財務局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四號

令總工會為奉令轉發浙江省各市縣總工會全市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選舉法大綱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永嘉縣政府公函建字第一九號

函商會為本省政府令各商人團體各工廠不得無故開除工人或停閉工廠函請查照轉知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總字第二一號

令各小學社會教育機關為奉令轉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布告

永嘉縣政府佈告土字第一號

布告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由

永嘉縣政府佈告秘字第五號

奉內政部令發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仰知照由

永嘉縣政府佈告財字第二號

公布整理舊欠公債開鑄號碼仰各持票人持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由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三期目錄

浙江省村里保衛團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村里組織保衛團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地方自衛武裝團體概稱爲保衛團並於名稱上冠以縣名及村里名

第三條 保衛團受各市縣長之指揮監督並當受地警察長官之指導

第四條 保衛團之職務爲協助軍警保衛地方不得干涉民刑事件

第五條 保衛團之設立須先呈由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准

第六條 保衛團應設團正副團正各一員負訓練及指揮團員之責

第七條 各保衛團應就各村里區域之便利組織聯合保衛團設團總副團總各一員統率之

第八條 團總副團總團正副團正資格須公正廉潔爲民衆所信託而服膺三民主義者由各該村里職員推選呈由市政府核委彙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額每鄰出團員一人由該鄰內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家清白體力强壯

者之男子分日輪值不得規避

第十條 保衛團團員由團正副團正隔日教練一小時每月由團總副團總召集聯合保衛團會操

考核一次每年由市縣長召集各保衛團督操一次或二次以定獎懲但亦得酌量分區派

員督操

員督操

第十一條 保衛團於必要時得延聘教練員專司教練事務

第十二條 保衛團旗幟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職員及團員制服均用國貨藍布中山裝

第十四條 保衛團經費應就各該村里籌集之

第十五條 凡地方遇有盜匪劫掠或發生騷擾情事軍警未及知覺或不及到場彈壓時保衛團應

逕行到場爲緊急之處置但須立即報告就近軍警機關及市縣政府

第十六條 保衛團捕獲劫掠或騷擾人犯應立時解交該管警所轉送市縣政府究辦不得擅自禁

押及審判

第十七條 保衛團所需槍械應儘先就本地住戶呈准烙印印之自衛槍械收集配用過必須添置時

應呈請市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十八條 保衛團團員對於緝捕能奮不顧身或擒獲要犯匪首及捍衛地方勞績早著者由市縣

政府查明分別獎勵或呈請省政府民政廳獎勵之

第十九條 保衛團團員因公致令或殘廢及受傷者比照警察卹金條例給卹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員有犯過失或辦事不力者由各保衛團自行處罰其涉及刑事處分者應依

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職員之獎懲撫卹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二條 各保衛團應於成立後將編制情形職員團員等姓名履歷冊表及軍械報告表分別

編造呈請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為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則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保衛團經費於街村制未成立以前暫由各市縣長批具辦

法呈請省政府核定

永嘉縣政府指令祕字第七九號

為據報定期出借倉谷准予備案由

令甌海第一道倉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定期出借倉谷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祕字第八五號

為本政府職員證章業已製定仰即來縣領取由

令

教育局
財政局

案照本政府各職員證章業已製定亟應分發佩帶以資識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派員來縣領取並將應繳費用按照單開隨同清繳以資歸墊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附遺失証章處罰規則 份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遺失証章處罰規則

- 一、各職員領到証章須佩帶不得收藏及轉借別人
- 二、如有退職時須繳回不准帶去
- 三、証章遇遺失時由遺失人立即呈報并登報聲明作廢全體証章由遺失人負責出資改製
- 四、遺失証章者扣薪一月

永嘉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一四號

奉令轉發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市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
及選舉法大綱暨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
選舉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總工會

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製定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

會組織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三種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組織法大綱選舉法大綱選舉規程三件准此查本省各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組織及代表執監等之選舉既經

省黨部製定大綱規程令行各縣黨部遵照辦理自應轉於令飭知照惟各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開會期間與選舉代表及執監委員時均須報請當地政府派員監視至總工會成立後並須遵照本政府公布修正浙江省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呈由當地政府轉呈本政府核准立案發給證書以憑考核除分令並函復請轉令各縣黨部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縣長查照並轉飭所屬總工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代表組織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各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各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各一份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浙江省各市縣各級工會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在該縣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上級工會派員視察認可後召集全縣市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縣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當地高級黨部會同上級工會依據各縣工會情形決定採用下列選舉法之一

甲、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工會除臨時派員出席監選外得完全採用直接選舉制由全體會員依照規定人數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由各縣市代表大會選舉規定人數二倍之候選人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圈定人數

第三條 各該工會須於選舉前七日得選舉規程選舉日期當選人數額投票方法通告所屬會員或代表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各二人記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

甲、經此次會員登記及格者

乙、黨員具有工運經驗者

第七條 選舉用複記名選舉法

第八條 選舉票由當地高級黨部製定頒發之

第九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十條 選舉人須於簽到簿上簽名但不能書寫者得請監選員代簽

第十一條 凡出席選舉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出席証書及會員證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時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用鉛筆填寫

第十三條 選舉人如有諮詢時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十四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得起立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必須經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五條 選舉人有如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談話

四、互相窺視

五、夾帶名單

第十六條 選舉人選舉手續完畢後即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七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搗亂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 開票時須檢查票數是否與到會選舉人數相符

第十九條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廢票

一、非規定之選舉票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不依式書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被選舉人之姓名與會員證姓名不符者

第二十條 選舉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或以

抽簽法決定之

第廿一條 選舉竣事後主席須報告當選人及候補之姓名及票數

第廿二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經歷呈報上級工會及當地高級黨部備

案

第廿三條 各級工會得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規訂選舉細則但須呈請上級工會及當地高級

部核定

第廿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浙江各縣市各級工會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代表大會代表由全縣市各區廠工會選派之

第三條 每工會得選派代表一人凡人數滿百人者得選派代表二人滿二百人者選派代表三人

滿四百人者選派代表四人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四條 各工會代表以領得會証之會員爲限

第五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以及投票方式公示會員

第六條 各工會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但有下列特殊情事之一者得由當地

高級黨部會同上級工會指派之

一、選舉會流會兩次以上者

二、有其他情事不能舉行選舉者

第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爲縣市總工會并由各該縣市總工會轉呈當地高級黨部外應

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証書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廠工會選派之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定爲三人或五人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工會各指定一人與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或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商上級工會指定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當地高級黨部推派二人及上級工會推定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其委員及人數均由大會決定推舉之

第六條 代表大會須接受黨部及上級工會之報告及採納會員之建設事項

第七條 代表大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永嘉縣政府公函訓令建字第一九號

六號 本省政府令各商人團體各工廠不得無故開除工人或停閉工廠函請查照轉知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商民協會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〇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救濟工人失業案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送原提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商人團體各工廠不得無故開除工友或停閉工廠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相應合行抄同發原件令仰函請該會遵照並轉飭各商人團體各工廠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縣商會

計抄送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縣長丘遠雄

日

救濟失業工人案

查現在失業工人日多一日若不設法救濟非但工人之生計不能維持卽社會治安亦因而受影響凡已失業應設法救濟未失業者資方不得無故開除或無故停閉工廠工人才有確實之保障永嘉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總字第一二一號爲奉令轉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令各小
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五〇六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八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節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祈在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并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令仰該大學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此令計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社會教育機關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祈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働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蝸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毅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當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位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布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土字第一號

爲布告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由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六六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提議擬辦全省土地陳報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在案查土地陳報爲整理土地之第一步工

亟應積極舉辦以立縣自治之基礎茲除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另行頒發外合即印發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土地陳報單式樣令仰該縣縣長迅仰切實遵照辦理並先連同大綱細則等佈告週知一面仍將計劃預算辦事處規則職員名額等尅速擬議呈核事關土地要政慎弗延誤切切此令計發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陳報單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除派員設立辦事處及令飭各村里委員會設立辦事分處印發陳報單開始辦理合行抄錄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佈告周知仰各業戶務須遵照如期陳報如故意不報或以多報少冒認陳報暨阻撓陳報者定行依照奏頒辦法大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事關土地要政萬勿遲延觀望自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市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 一 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市縣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 二 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并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 三 村里委員會按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按址編列字號分別整理之

四 村里委員會自應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為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為

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 二 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三 土地之四至
- 四 土地之面積
- 五 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 六 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 七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 八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地圖

十一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為代理人之原由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為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員分往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為十成支配以二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三成充市縣政

府辦理陳報經費及市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應由市縣政府酌量面積地勢擬具計畫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

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畢後造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

將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

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注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市縣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縣市辦事處規則由縣

市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畝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市縣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村里

委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月內依照規定事項

填註一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陳報單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由村里委員會彙送市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並附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丈量之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爲六千平萬市尺以公天三分之一爲一市尺前項標準尺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捌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文字用須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細詳記載

二

業中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條係用先祖或某記某堂名稱應附記於備攷欄

三

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于備攷欄

四

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附記於備攷欄

五

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

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七

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

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 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 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教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 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 現在地價係專指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地上建築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 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 株等)

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具書證明

十五 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期限說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于期効格內記明永佃字樣

十六 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爲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于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

同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單及陳報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類關係地圖一併粘附于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報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并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相解不協者應逕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埋之

第十四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 呷水溝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并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六條 凡由墾種而未承糧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其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須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永嘉縣政府布告祕字第五號

奉內政部令發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仰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五九三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准教育部咨開查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現經本部明定辦法佈告在案此項辦法如第二第四兩項均與貴部主管事項有關除分行外相應抄錄佈告一件咨請查照等因並附佈告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佈告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亟抄同佈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各宗教團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佈告一件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各宗教團體一體周知此佈

附抄佈告一件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教育部佈告第七號

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合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為欲祛種弊必光厘訂名冊至後可循名以覈實茲將明定辦法

(一) 凡以宗教團體各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此補學習校或民衆學校者遵照教育所定關程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 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級學校之名稱

(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合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 上列第一及第二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

唐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體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無不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為至要特此佈告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 蔣夢麟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一二號

公布整理舊欠公債開籤號碼仰各持票人持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由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三期刊布告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〇六號內開查浙省整理舊欠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廳於五月十五日在杭州總商會照章舉行並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在案此項中籤債票應俟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還本同時發付第六期利息仍以本省中國地方兩銀行暨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中籤號碼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布告各持票人一體知悉並將應付本息屆期妥爲發付毋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號碼單十張下縣奉此合行布告仰本邑各持票人等一體知照你等所持債票其末兩位號碼與後開號碼相符者卽爲此次中籤之票屆期務各持向經面還本付息機關領取本息慎勿逾時自誤切切此布

附號碼單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09
22
26
39
61
64
76
95

說

(一) 凡所持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有與上列八個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之票

(二) 此項中籤債票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以本省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機關

(一) 各持票人領取第六次本款時須將債票內第七期至第十二期之息票一并附繳如有缺少應在本款內照數扣除

明

附第一次至第五次中籤號碼

次數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一	07	34 51 63 79 91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自第二號至第十二號共十一張
二	05	27 41 49 72 82 87	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自第三號至第十二號共十張
三	12	16 40 53 60 80 93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自第四號至第十二號共九張
四	06	19 29 48 56 71 84 00	十七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自第五號至第十二號共八張
五	01	23 31 46 50 74 75 99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自第六號至第十二號共七張

一六至第五火中進籌票

票

開故票本日

票

票

一井州燃吐本精少數五本為內照樓味和

各計票人即如第六火本特計其計票內第以開至第十二賦之息票
計及各總如存為數與本對開

此配中進計票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開故票本以本首中國此亦兩難
照本同昔此為水火中進之票

凡此計票無論千五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外與齊與工既八國

60

55

50

30

10

40

50

20

我善與人公計第六火中進籌票單

●廣告刊例

-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 一、每期每五十字壹元半頁四元全頁七元二期以上九折五期以上八折長期另議
-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納訂定退刊或減少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本報暫定價目

每册定價二分

(郵費)每期壹分

編輯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江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一、凡此等書卷除本館藏外

一、林四字號及註圖其後均屬免類

日限許資理不命發

一、肝費尚餘財或難唯信宜照除意氣小

民類

元二既以王天世其願以王天世其願

一、每國每正十字零元半類國正全頁十

以正十字指

一、觀書以正十字等類亦及正十字等類

● 寶書既開

升書錄 鄧州王導明開

明開錄 鄧州王導明開

發行錄 如木蒸練炮練錄二條

歸神錄 如木蒸練炮練錄二條

唯靈發財壹卷

發財壹卷

本館曾宗開目